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曾○翔(即曾○暉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葉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○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0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○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9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○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○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曾○暉前於民國106年5月2

01 日、同年12月15日、108年10月9日分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
02 (下同) 60萬元、40萬元、15萬元，並分別約定利息為週年
03 利率8.92%、14.92%、10.42%，且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
04 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
05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
06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
07 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
08 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09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訴外人即被
10 繼承人曾○暉於113年3月19日死亡，即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尚
11 積欠如主文第一至三項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
12 為其繼承人。爰依消費借貸，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
13 被告給付：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繼承到的遺產低於繼承之負債等語，並聲明
15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
17 戶戶籍謄本、消費借貸契約、帳務明細、家事公告等件為
18 證。被告亦不爭執前情，僅以前詞置辯，是原告主張，可信
19 為真實。

20 四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
21 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
22 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僅就繼承被繼承人曾○暉
24 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負清償責任，如繼承到之遺產少於負
25 債，僅需將繼承到的遺產清償債權人，無須以其固有財產清
26 償債權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，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
27 請求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清償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
28 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0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31 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7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
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10 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吳婕歆